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詹素珠(02)27065866轉3016
電子信箱：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07.27 文
檔號：10552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598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所販售之「"捷邁"爪哇脊椎固定系統:橫向固定桿"ZIMMER SPINE" JAVA TOP LOADING：TRANSVERSE CONNECTOR」等2項特材，因產品型號已註銷，本署將自105年9月1日取消該等品項之健保給付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該公司105年6月24日捷字第105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，建議保留因產品型號註銷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驗章之「"捷邁"爪哇脊椎固定系統：橫向固定桿（特材代碼FBSF50055TJA及FBSF5TS55TJA）」等2項特材之健保給付。本案之產品雖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驗章在案，惟因仍有其他廠牌之脊椎固定系統有橫向固定桿可搭配使用，不符合特殊醫療急迫性或無替代品之規定，故不予同意保留。

線

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條之1規定，註銷品項自保險人通知日之次次月一日起取消給付，故旨揭特材將自105年9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